

附件：

2021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统筹、指导街道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配套政策及规范性指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规划审查或审批；负责片区统筹规划制定、重点城市更新单元报批等工作。负责城市更新单元土地及建筑物信息核查及权属认定；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用地报批等工作，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等工作。负责土地整备项目立项申报，统筹协调全区土地整备资金计划，按权限管理相关土地整备资金。负责审核各街道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和公共设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监督全区土地整备和公共设施房屋征收项目开展，并组织办理土地验收、移交入库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深圳市坪山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共3家基层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行政编制总数9人，实有在编人数6人；事业编制总数32人，实有在编人数31人；退休1人，无离休人员；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0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7辆，包括定编车辆7辆和非定编车0辆。具体如下：

1.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行政编制总数9人，实有在编人数6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7辆，包括定编车辆7辆和非定编车0辆。

2.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事业编制总数16人，实有在编人数15人。

3.深圳市坪山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事业编制总数 16 人，实有在编人数 16 人；退休 1 人,无离休人员；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深入对接落实“双区驱动”发展战略，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高质量谋划实施全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坚决保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创新坪山建设的用地需求；2.全年计划开展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立项审查 8 个、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 9 个,加快推进燕子湖、老城等多个片区统筹规划实施，实现土地供应 7 公顷、地价收入 2 亿元、人才及保障性住房规划筹集 2000 套；3.计划开展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 144 个，完成土地整备入库任务 120 万平方米，房屋征收任务 15 万平方米，较大面积产业空间专项任务 100 万平方米，计划安排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资金 31 亿元。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部门预算收入 6,37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72 万元，增加 6%，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3,375 万元、其他收入 3,000 万元。

2021 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部门预算支出 6,37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72 万元，增加 6%。其中：人员支出 1,583 万元、公用支出 1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 万元、项目支出 4,660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

1.2021 年人员支出比 2020 年增加 90 万元，同比增加 6%，增加的原因是在编人员的社保和公积金增加；公用支出比 2020 年减少 6 万元，同比减少 4.62%，减少的原因是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标准统一下浮 20%。

2.项目支出比 2020 年增加 28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坪山区招拍挂土地涉及耕地占用税同比增加 275 万元；二是城市更新规划、城市更新管理等项目支出同比增加 13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预算 6,37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583 万元、公用支出 1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 万元、项目支出 4,66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58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

（二）公用支出 12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4,660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5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统筹业务费、法律事务与信访业务、干部体检、党建工作经费和档案管理等；

2.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整备项目管理和机动预备费；

3.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99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项目规划、土地使用权出让税金及附加和城市更新项目管理；

4.其他资源管理事务支出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整备业务费；

5.培训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培训。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263 万元，其

中包括 2021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5 万元和 2021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58 万元。具体是货物采购 5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258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深圳市坪山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共 3 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2 万元，比 2020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7.3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数 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有关规定，要求在上年经费规模基础上进行压减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预算数 25.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 25.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有关规定，2021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标准统一下浮 20%。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深圳市坪山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共 3 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 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一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于年度预算执行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 6 月底之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提供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部门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深圳市坪山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3 家基层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1.2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保持一致。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深圳市坪山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2 家事业单位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3,375	教育支出	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75	进修及培训	6
一般性经费拨款	3,375	培训支出	6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	8
财政专户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
二、事业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4
四、其他收入	3,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行政单位医疗	44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城乡社区支出	2,887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88
		行政运行	1,2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9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9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
		自然资源事务	3,000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000
		住房保障支出	267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住房改革支出	267
		住房公积金	160
		购房补贴	107
本年收入合计	6,375	本年支出合计	6,375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入总计	6,375	支出总计	6,375

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6,375	3,375	3,375	3,375							3,000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6,375	3,375	3,375	3,375							3,000					

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21 年实际政府采购项目	虚拟指标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6,375	1,715	4,660	263	0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6,375	1,715	4,660	263	0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1,715	1,715	1,715	1,715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1,715	1,715	1,715	1,715											
工资福利支出	1,583	1,583	1,583	1,583											
基本工资	151	151	151	151											
津贴补贴	960	960	960	960											
奖金	74	74	74	74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	108	108	108											
职业年金缴费	54	54	54	5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	44	44	44											
住房公积金	160	160	160	16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	32	32	3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	119	119	119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办公费	16	16	16	16												
邮电费	2	2	2	2												
差旅费	2	2	2	2												
维修（护）费	25	25	25	25												
会议费	2	2	2	2												
公务接待费	1	1	1	1												
委托业务费	2	2	2	2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工会经费	32	32	32	32												
福利费	2	2	2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25	25	25												
其他交通费用	6	6	6	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4	4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	8	8	8												
退休费	8	8	8	8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资本性支出	5	5	5	5												
办公设备购置	5	5	5	5												

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4,660	1,660	1,660	1,660							3,000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4,660	1,660	1,660	1,660							3,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5	965	965	965											
一般事务管理	965	965	965	96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90	90	90	90							3,000				

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预留机动	70	70	70	70												
土地整备	3,020	20	20	20						3,0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99	599	599	599												
城市更新	599	599	599	599												
培训支出	6	6	6	6												
专项培训	6	6	6	6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75	教育支出	6
一般性经费拨款	3,375	进修及培训	6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培训支出	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
三、财政专户拨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
		卫生健康支出	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行政单位医疗	44
		城乡社区支出	2,887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88
		行政运行	1,2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9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99
		住房保障支出	267
		住房改革支出	267
		住房公积金	160
		购房补贴	107
本年收入合计	3,375	本年支出合计	3,375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收 入 总 计	3,375	支 出 总 计	3,37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3,375	1,715	1,660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3,375	1,715	1,660
	205	教育支出	6		6
	20508	进修及培训	6		6
	2050803	培训支出	6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1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	1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8	1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4	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	4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	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87	1,233	1,6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88	1,233	1,055
	2120101	行政运行	1,233	1,23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5		96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		9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99		59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99		5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	2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	26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	16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	107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0	0	0

表 9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0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0

表 10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实际指标金额	虚拟指标金额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63	263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63	263	
	A	货物	5	5	
	A02	通用设备	5	5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5	5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5	5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4	4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1	1	
	C	服务	258	258	
	C99	其他服务	258	258	

表 1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0	33.50		2.00	31.50		31.50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1	26.20		1.00	25.20		25.20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0	33.50		2.00	31.50		31.50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1	26.20		1.00	25.20		25.20

表 12

部门预算绩效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合计	4,660	1,660	3000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5	965		2021-01-01 — 2021-12-31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	90		2021-01-01 — 2021-12-31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99	599		2021-01-01 — 2021-12-31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其他资源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2021-01-01 — 2021-12-31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培训支出	6	6		2021-01-01 — 2021-12-31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项目联系人	王科	联系电话	89314867
本年预算金额	599.47	其中：财政拨款	599.4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分为 3 个三级预算项目，总预算为 599.47 万元，一是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经费 257.80 万元，均为 2020 年延续性项目，其中：《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经费 171 万元、《坪山中心公园东片区规划优化及实施方案编制》经费 24.8 万元、《燕子湖片区规划统筹实施方案编制》经费 62 万元；二是城市更新项目管理经费 36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法律服务；三是土地使用权出让税金及附加 305.67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 8.53 万元、坪山区招拍挂用地涉及耕地占用税 297.14 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	<p>一、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经费预算 257.80 万元，包括三个项目：</p> <p>（一）《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度目标为： 1.全面评估“十三五”期间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的实施情况；2.明确规划期内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的目标与策略；3.预判规划期内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的规模与分布；4.识别规划期内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的重点地区与空间时序；5.提出“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的规划指引；6.研究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的实施保障机制。</p> <p>（二）《坪山中心公园东片区规划优化及实施方案编制》，年度目标为：为按照“政府统筹，连片推动”思路推动中心公园东片区开发建设，进一步对接图则修编和统筹区层面发展诉求，提高城区规划设计的科学性、整体性和系统性，有效指导片区更新审批事宜，开展坪山中心公园东片区规划优化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意义重大。</p> <p>（三）《燕子湖片区规划统筹实施方案编制》，年度目标为：为强化燕子湖片区上位规划刚性管控，促进城市设计内容有效落实，进一步理清片区土地二次开发过程中存在的实施难题，平衡各方主体利益，合理引导片区开发规模，提出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必要开展《燕子湖片区规划统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p> <p>二、城市更新项目管理预算 36 万元，年度目标为：通过法律服务机构进行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加快推进政府主导城市更新项目开展，对 2021 年度申请实施主体确认项目的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指导申请人尽快完善实施主体确认申请材料。</p> <p>三、土地使用权出让税金及附加预算 305.67 万元。年度目标为：根据规资局的来函要求，按时足额完成印花税和耕地占用税缴纳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城市更新项目规划、城市更新工作和相关项目管理，每个项目需提交纸质成果 3 套，电子版 1 套。	每个项目需提交纸质成果 3 套，电子版 1 套。
按时足额缴纳印花税和耕地占用税款，缴税率达 95%以上。			95%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100%	
		各阶段审查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 5 月完成《坪山区城市更新“十四五”规划》项目结题。	2021 年 5 月	

			2021年12月完成燕子湖、坪山中心公园东片区规划优化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结题。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完成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工作。	2021年12月
			12月底前按实际数据缴纳税金。	2021年12月完成缴税
		成本指标	《坪山区城市更新“十四五”规划》项目中标金额为285万元，2020年安排支付40%，2021年支付60%即171万元。	171万元
			《坪山中心公园东片区规划优化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2020年支付80%，2021年内资金计划需求24.8万元，占项目费用的20%。	24.80万元
			《燕子湖片区规划统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2020年内支付80%，2021年内资金计划需求62万元，占项目费用的20%。	62万元
	缴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约305.67万元		305.6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坪山区增加税收收入305万元	为坪山区增加税收收入30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导我区“十四五”城市更新工作。	指导我区“十四五”城市更新工作。

			有必要通过开展规划统筹方案研究，强化各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及其他项目间的空间协同联动和开发利益统筹。有必要通过开展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编制，强化各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及其他项目间联系和利益统筹。	有必要通过开展规划统筹方案研究，强化各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及其他项目间的空间协同联动和开发利益统筹。有必要通过开展片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编制，强化各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及其他项目间联系和利益统筹。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实现坪山区城市更新“十四五”期间可持续发展。	实现坪山区城市更新“十四五”期间可持续发展。
			通过法律服务机构进行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加快推进政府主导城市更新项目开展。	通过法律服务机构进行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加快推进政府主导城市更新项目开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成果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各阶段审查通过率 100%	项目成果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各阶段审查通过率 100%

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划分				按支出性质划分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纳入专户的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6,375	3,375	0	0	3,000	1,715	1,660
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描述		<p>（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有关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统筹、指导街道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工作。（二）组织拟订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配套政策及规范性指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三）负责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规划审查或审批，负责片区统筹规划制定、重点城市更新单元报批等工作。（四）负责城市更新单元土地及建筑物信息核查及权属认定；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用地报批等工作，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等工作。（五）负责土地整备项目立项申报，统筹协调全区土地整备资金计划，按权限管理相关土地整备资金。（六）负责审核各街道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和公共设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监督全区土地整备和公共设施房屋征收项目开展，并组织办理土地验收、移交入库工作。（七）指导、督促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总体目标		<p>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文件要求，合理安排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计划，按序时进度完成部门预算支付，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率，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p> <p>二、以规划为引领，以片区统筹为抓手，有序推进坪山老城片区更新项目的单元规划审批工作，力争完成更新供应土地 7 公顷。</p> <p>三、加快推进坪山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土地整备，循序推进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计划推进坪山区房屋征收任务 15 万平方米，计划安排房屋征收资金和土地整备项目资金 31 亿元。</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2021年财政部门预算资金计划与支付安排	2021年财政部门预算财政拨款申报金额 33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5 万元、项目支出 1660 万元（不含土地整备业务费），主要任务为完成 2021 年财政部门预算资金计划拨付，并形成实际支出。	3,375	3,375	0
	合计		3,375	3,375	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执行率达到 95%	大于等于 95%	
			城市更新土地供应量	7 公顷	
			计划完成房屋征收任务	15 万平方米	
			计划安排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资金	31 亿元	
		质量指标	按上报市、区两级计划，按时按量完成	按量完成	
时效指标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第一季度完成 30%，第二季度完成 20%，第三季度完成 20%，第四季度完成 25%。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 95%以上。	大于等于 95%			

		成本指标	2021年财政部门预算财政拨款申报金额33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5万元、项目支出166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337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工作的任务和计划安排，保障局行政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根据工作的任务和计划安排，保障局行政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1.以任务目标为导向，推动高新区进入开发建设新阶段；2.以责任落实为驱动，坚决保障重点项目征拆任务落地；3.以片区统筹规划为指引，推动重点片区高质量开发。			1.以任务目标为导向，推动高新区进入开发建设新阶段；2.以责任落实为驱动，坚决保障重点项目征拆任务落地；3.以片区统筹规划为指引，推动重点片区高质量开发。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筹安排城市更新、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项目资金，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统筹安排城市更新、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项目资金，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95%	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95%	

表 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0	0	0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